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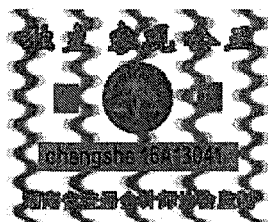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347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9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3474 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0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嘉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嘉新材2016年0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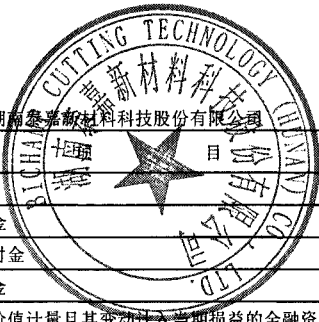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益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8,150.65	39,656,957.97	49,990,905.63	30,807,749.98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59,417.79	64,658,349.75	89,737,133.62	101,672,933.98	七、2
应收账款	72,080,164.46	49,674,980.99	37,303,633.07	30,704,618.07	七、3
预付款项	1,099,284.00	1,295,718.65	2,024,611.92	1,677,846.66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71,177.78	3,767,712.79	3,364,738.20	1,190,109.40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240,910.57	69,699,186.64	93,237,781.60	86,731,822.69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347.74	2,074,895.52	1,934,094.12	2,113,142.47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206,407,452.99	230,827,802.31	277,592,898.16	254,898,22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七、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580,661.50	229,818,241.05	227,684,452.48	219,183,340.59	七、9
在建工程	18,322,923.85	16,861,334.11	30,522,191.59	23,385,613.60	七、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03,542.79	11,343,910.57	11,749,371.59	11,705,951.76	七、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777.86	124,444.52	137,777.84	151,111.16	七、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611.83	2,845,483.83	2,984,812.52	2,481,742.32	七、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44,517.83	261,193,414.08	273,278,606.02	256,907,759.43	
资产总计	458,851,970.82	492,021,216.39	550,871,504.18	511,805,982.68	

法定代表人：方鸿

方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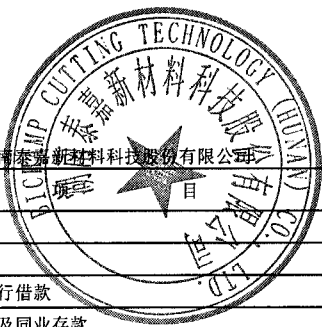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3-1-4

谢映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陈华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3,352.90	82,200,206.43	124,090,382.48	129,722,575.02	七、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00,000.00		
应付账款	11,971,889.01	5,092,431.03	10,738,550.46	4,558,683.22	七、15
预收款项	1,387,749.76	2,266,629.46	4,027,243.50	2,943,648.56	七、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31,047.05	5,152,128.89	7,929,647.53	8,235,581.20	七、17
应交税费	3,639,228.49	2,626,194.85	2,042,223.15	3,327,408.21	七、18
应付利息	42,208.06	112,290.42	534,176.24		七、19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七、20
其他应付款	2,937,339.66	3,685,752.87	4,413,528.84	2,284,062.28	七、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七、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52,814.93	104,135,633.95	172,075,752.20	164,071,95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82,653.75	5,255,574.63	4,745,819.14	5,673,076.90	七、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653.75	5,255,574.63	7,745,819.14	5,673,076.90	
负债合计	78,135,468.68	109,391,208.58	179,821,571.34	169,745,03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七、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七、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6
盈余公积	36,516,479.86	36,516,479.86	32,513,456.84	26,837,821.76	七、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139,036.81	207,052,542.48	199,475,490.53	176,162,140.06	七、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16,502.14	382,630,007.81	371,049,932.84	342,060,947.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16,502.14	382,630,007.81	371,049,932.84	342,060,947.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851,970.82	492,021,216.39	550,871,504.18	511,805,982.68	

法定代表人：方鸿

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3-1-5

谢映波

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陈华

陈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2,325,657.93	244,792,171.85	300,103,465.90	277,216,267.15	
其中：营业收入	122,325,657.93	244,792,171.85	300,103,465.90	277,216,267.15	七、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751,817.00	201,569,264.65	234,750,629.07	216,879,120.39	
其中：营业成本	74,952,179.99	146,968,250.70	163,398,016.40	150,705,669.96	七、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655.95	2,069,311.88	2,756,786.34	2,161,645.52	七、30
销售费用	9,567,333.30	19,782,099.66	21,290,022.85	20,656,733.47	七、31
管理费用	12,135,979.31	24,357,612.82	32,362,283.34	30,963,316.43	七、32
财务费用	1,020,391.34	7,046,628.52	10,131,197.90	9,472,011.56	七、33
资产减值损失	1,760,277.11	1,345,361.07	4,812,322.24	2,919,743.45	七、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3,840.93	43,222,907.20	65,352,836.83	60,337,146.76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20.88	5,092,654.51	3,183,738.43	3,753,225.96	七、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291.26	558.36	七、35
减：营业外支出	143,027.33	516,076.98	1,432,979.88	1,706,726.32	七、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97,339.31	923,780.45	七、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6,734.48	47,799,484.73	67,103,595.38	62,383,646.40	
减：所得税费用	3,000,240.15	6,819,409.76	8,714,609.83	8,578,616.23	七、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七、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9	0.56	0.52	七、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9	0.56	0.52	七、37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方鸿印

谢映波印

陈华印

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赛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58,548.41	277,857,214.40	357,111,831.75	288,125,72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71.10	5,964,029.98	2,561,562.29	3,864,168.08	七、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64,919.51	283,821,244.38	359,673,394.04	291,989,8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6,449.45	104,538,089.87	152,541,339.76	128,846,99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3,988.44	34,009,869.77	39,077,208.06	28,171,2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1,678.58	27,551,539.43	37,587,509.55	33,285,1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8,846.54	27,699,909.59	33,817,416.30	37,395,052.17	七、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0,963.01	193,799,408.66	263,023,473.67	227,698,4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3,956.50	90,021,835.72	96,649,920.37	64,291,430.97	七、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47	23,735.04	498,369.93	885,48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7.47	23,735.04	498,369.93	885,4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324.52	15,484,297.06	41,816,418.57	21,316,6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24.52	15,484,297.06	42,016,418.57	21,316,6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907.05	-15,460,562.02	-41,518,048.64	-20,431,18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652.67	144,154,473.45	240,339,775.55	187,509,076.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13,090,626.49	七、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6,953.99	174,763,135.56	250,790,924.50	218,649,70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8,145.80	203,755,845.75	237,959,395.73	220,334,04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26.83	25,292,046.75	37,981,696.68	39,383,4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164.09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七、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36.72	249,013,193.82	306,549,754.52	270,168,6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682.73	-74,250,058.26	-55,758,830.02	-51,518,90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963.19	-1,802.31	-347,399.22	-10,3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0.09	309,413.13	-974,357.51	-7,669,008.68	七、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28,025,609.71	七、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1,986.56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七、39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方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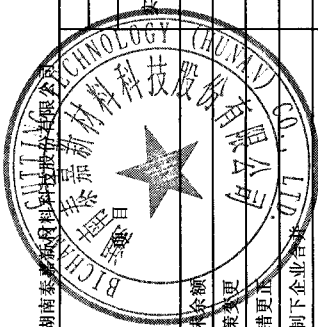
谢映波印

谢映波印

陈华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长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7,052,542.48		382,630,00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7,052,542.48		382,630,00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00,000.00		-2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234,655.70					1,234,655.70
2.本年使用								-1,234,655.70					-1,234,655.7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5,139,036.81		380,716,502.14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2,513,456.84		199,475,490.53	371,049,93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2,513,456.84		199,475,490.53	371,049,932.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3,023.02		7,577,051.95	11,580,07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80,074.97	40,980,07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3,023.02		-33,403,023.02	-29,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03,023.02		-4,003,023.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00,000.00	-29,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985,086.05				1,985,086.05
2.本年使用								-1,985,086.05				-1,985,086.05
（六）其他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7,052,542.48	382,630,007.81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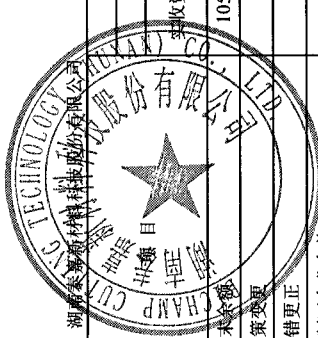
谢映波



方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26,837,821.76		176,162,140.06		342,060,94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26,837,821.76		176,162,140.06		342,060,94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5,635.08		23,313,350.47		28,988,9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88,985.55		58,388,98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75,635.08		-35,075,635.08		-29,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5,635.08		-5,675,635.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00,000.00		-29,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915,753.94					
2.本年使用					-2,915,753.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2,513,456.84		199,475,490.53		371,049,932.84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2015年1月5日

陈华印
 谢映波印
 方鸿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613,985.47				21,441,724.83		147,753,206.82	289,808,9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0,613,985.47				21,441,724.83		147,753,206.82	289,808,91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3,447,000.00				5,396,096.93		28,408,933.24	52,252,03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05,030.17	53,805,03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3,447,000.00							18,447,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3,050,000.00							18,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7,000.00							397,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6,096.93		-25,396,096.93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96,096.93		-5,396,096.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589,773.13		
2.本年使用										-2,589,773.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26,837,821.76		176,162,140.06	342,060,94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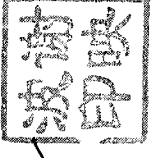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方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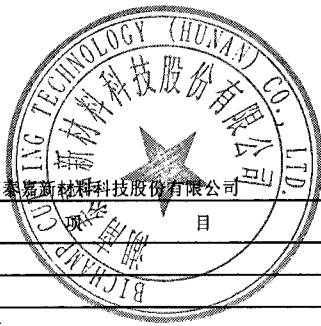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谢映波

陈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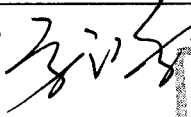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0,810.54	37,713,202.74	49,341,098.31	29,998,24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39,417.79	64,628,349.75	88,397,708.62	101,352,933.98	
应收账款	75,145,408.72	50,915,297.94	42,914,132.87	36,905,562.93	十八、1
预付款项	1,088,784.00	1,022,958.24	1,985,661.92	1,664,64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7,237.27	4,254,505.19	3,941,570.61	1,174,953.82	十八、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553,459.65	69,049,715.42	91,397,909.26	85,084,96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157.36	1,737,338.03	1,051,271.18	633,526.76	
流动资产合计	204,641,275.33	229,321,367.31	279,029,352.77	256,814,83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8,406.47	9,938,406.47	11,000,000.00	9,000,000.00	十八、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799,853.27	228,967,316.68	227,177,877.82	218,462,558.89	
在建工程	18,322,923.85	16,861,334.11	30,522,191.59	23,385,61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03,542.79	11,343,910.57	11,749,371.59	11,705,95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777.86	124,444.52	137,777.84	151,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400.67	1,782,443.25	2,016,968.06	1,991,25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86,904.91	269,217,855.60	282,804,186.90	264,696,487.43	
资产总计	460,328,180.24	498,539,222.91	561,833,539.67	521,511,3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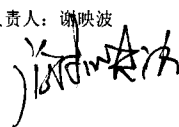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11
3-1-1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莱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3,352.90	82,200,206.43	124,090,382.48	129,722,57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8,300,000.00		
应付账款	12,193,925.34	9,063,684.41	14,744,277.46	8,579,520.22	
预收款项	1,362,417.38	2,192,823.14	5,907,759.20	2,863,8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40,917.13	5,060,044.84	7,822,977.13	8,176,355.42	
应交税费	3,639,228.49	2,607,954.42	2,042,223.15	3,262,109.56	
应付利息	42,208.06	112,290.42	534,176.24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97,097.17	3,620,860.67	5,850,371.14	2,794,645.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19,146.47	107,857,864.33	179,292,166.80	168,399,04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82,653.75	5,255,574.63	4,745,819.14	5,673,0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653.75	5,255,574.63	7,745,819.14	5,673,076.90	
负 债 合 计	78,201,800.22	113,113,438.96	187,037,985.94	174,072,12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34,060,98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16,479.86	36,516,479.86	32,513,456.84	26,837,82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548,914.69	209,848,318.62	203,221,111.42	181,540,39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26,380.02	385,425,783.95	374,795,553.73	347,439,202.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28,180.24	498,539,222.91	561,833,539.67	521,511,323.29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方鸿

谢映波

陈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碧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2,237,600.04	240,783,767.52	294,898,957.27	273,849,233.12	
其中：营业收入	122,237,600.04	240,783,767.52	294,898,957.27	273,849,233.12	十八、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882,919.43	198,205,560.73	231,278,172.58	212,939,964.78	
其中：营业成本	76,214,861.35	146,471,443.24	162,951,203.09	149,435,646.18	十八、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7,327.01	2,046,266.77	2,679,093.46	2,071,191.41	
销售费用	8,726,822.25	18,195,314.45	19,707,340.96	18,865,554.29	
管理费用	11,763,301.30	23,455,641.44	31,594,759.65	30,545,986.28	
财务费用	1,047,132.64	6,917,397.17	9,611,463.98	9,135,549.85	
资产减值损失	1,823,474.88	1,119,497.66	4,734,311.44	2,886,03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314,567.36	-327,814.43			十八、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0,113.25	42,250,392.36	63,620,784.69	60,909,268.34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20.88	5,092,654.51	3,183,738.43	3,723,22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291.26	558.36	
减：营业外支出	143,027.33	513,882.96	856,208.32	1,693,60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11,848.31	912,66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3,006.80	46,829,163.91	65,948,314.80	62,938,887.83	
减：所得税费用	2,852,410.73	6,798,933.69	9,191,963.99	8,977,91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596.07	40,030,230.22	56,756,350.81	53,960,96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0,596.07	40,030,230.22	56,756,350.81	53,960,96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方鸿

谢映波

陈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40,274.63	274,583,267.00	346,565,939.6100	279,557,90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41.93	5,962,088.85	2,552,292.6500	3,827,3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5,716.56	280,545,355.85	349,118,232.2600	283,385,2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0,817.25	105,608,664.29	143,488,988.0381	122,937,46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50,231.13	32,194,646.30	37,758,598.4800	27,216,1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4,090.40	27,303,082.35	37,361,962.5600	30,246,6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079.14	44,582,039.09	13,899,731.4300	34,876,5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3,217.92	209,688,432.03	232,509,280.5081	215,276,8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2,498.64	70,856,923.82	116,608,951.7519	68,108,45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47	23,735.04	429,993.8600	544,90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79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13.34	23,735.04	429,993.8600	544,9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324.52	15,018,498.94	41,772,928.8438	20,192,7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406.47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24.52	15,956,905.41	43,972,928.8438	20,192,7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111.18	-15,933,170.37	-43,542,934.9838	-19,647,8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1,652.67	144,154,473.45	222,039,775.5530	187,509,076.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07	13,090,62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6,953.99	174,763,135.56	232,490,924.5037	218,649,70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78,145.80	185,455,845.75	237,959,395.7339	220,334,04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26.83	25,247,919.18	37,456,141.1200	39,383,4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164.09	19,965,301.32	30,608,662.1100	10,451,1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6,636.72	230,669,066.25	306,024,198.9639	270,168,6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9,682.73	-55,905,930.69	-73,533,274.4601	-51,518,90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040.30	-2,357.54	-347,399.2191	-10,3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54.97	-984,534.7800	-814,656.9112	-3,068,68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747,901.42	18,732,436.2000	19,547,093.1100	22,615,78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4,646.45	17,747,901.42	18,732,436.2000	19,547,093.11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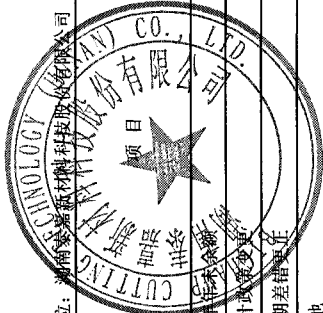
方鸿

谢映波

陈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切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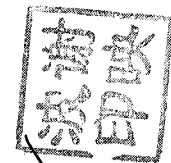
2016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9,848,318.62	385,425,78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9,848,318.62	385,425,78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9,403.93	-3,299,40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0,596.07	17,700,596.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234,655.70				1,234,655.70
2.本年使用								-1,234,655.70				-1,234,655.7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6,516,479.86		206,548,914.69	382,126,380.02

法定代表人：方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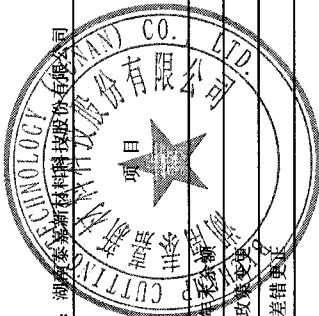


陈华

谢映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湖南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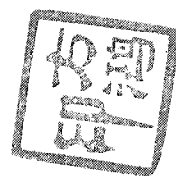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3,023.02		-33,403,023.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3,023.02		-4,003,023.0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1,985,086.05
2. 本年使用							-1,985,086.0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未分配利润							203,221,11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95,553.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



谢映波



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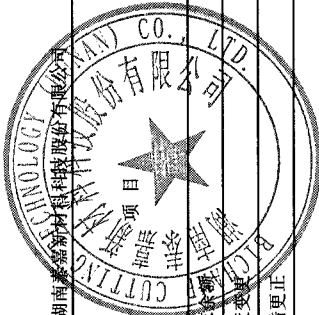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方涛



陈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26,837,821.76		181,540,395.69	347,439,20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26,837,821.76		181,540,395.69	347,439,20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5,635.08		21,680,715.73	27,356,35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56,350.81	56,756,35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75,635.08		-35,075,635.08	-29,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5,635.08		-5,675,635.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00,000.00	-29,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915,753.94				2,915,753.94
2.本年使用								-2,915,753.94				-2,915,753.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32,513,456.84		203,221,111.42	374,795,553.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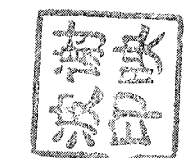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法定代表人：方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H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ingb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ua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613,985.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0,613,98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3,447,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3,44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3,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7,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4,060,985.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

谢映波

陈华

方鸿

印陈

印波

印映

印华

印波

印映

印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原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于2008年1月18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0977。2016年1月19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由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33850216。公司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68号;法定代表人:方鸿;注册资本1.05亿元。

泰嘉有限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由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常兴”)独资组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号:商外资湘长审字[2003]0076号。注册资本4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187,201.34元。后经2007年9月和10月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794,957.33元,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9,675,451.34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00%;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894,355.99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2.00%;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834,62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0%;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78,72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50%;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44,87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0%;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66,92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0%。

根据2007年11月17日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泰嘉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原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120,613,985.47元(实收资本77,794,957.33元,资本公积28,723,058.21元,盈余公积3,788,361.63元,未分配利润10,307,608.30元)按1.206:1折合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过部分20,613,985.47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9年7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51%股份全部转让给位于香港的邦中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和邦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方鸿先生。

根据2010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50%股份(合计550万股)转让给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根据本公司2013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由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以货币资金18,050,000.00元投入，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3,050,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48.5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0.48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7.14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24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6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38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43
合 计	<u>10,500.00</u>	<u>100</u>

控股股东：邦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57%股权。

最终控股股东：方鸿，持有邦中投资有限公司76.99%股权。

本公司于2008年9月出资200.00万元设立了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嘉”），本公司持有上海衡嘉100%股权。上海衡嘉已于2015年4月注销。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出资200.00万元设立了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本公司持有无锡衡嘉100%股权。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出资500.00万元设立了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泽嘉”），本公司持有湖南泽嘉100%股权。湖南泽嘉已于2016年6月注销。

本公司于2014年3月出资200.00万元设立了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嘉”），本公司持有济南泰嘉100%股权。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设立了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本公司持有香港泰嘉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已实缴注册资本3万美元，10.5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38,406.47元。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床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细分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工具制造业中的双金属带锯条行业；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复合钢带、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经营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确认有关投资收益, 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款项性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个别计提法。

2)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7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3.00	3.88-2.77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10	3.00	9.7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3.00	19.40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附回购/回租条件的资产转让

（1）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2）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

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2
2	营业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1
3	营业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2
4	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05

根据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根据该规定，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国内销售：根据订单发出商品，送货员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到各客户所在地，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财务部每月末向客户发送《发货确认函》，与客户核对收货情况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主要以FOB、CIF形式出口，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完成货物风险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2、税收说明及优惠批文

(1)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 (望城县)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013 年 2 月由于原望城县变成长沙市望城区，导致公司由原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改为按 7% 缴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上海衡嘉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湖南泽嘉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泰嘉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纳流

转税额的 5%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110，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069，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于2013年1月-2015年4月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于2013年1月-2016年6月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利得税税率16.5%，按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16.5%计算。

(3)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收入免税；双金属带锯条的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 1 月变更为 13%；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52,840.53</u>			<u>497,671.46</u>
其中：人民币			50,362.09			494,962.37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0.00	6.4936	324.68
欧元	336.06	7.3750	2,478.44	336.06	7.0952	2,384.41
银行存款			<u>19,599,146.03</u>			<u>19,193,985.19</u>
其中：人民币			14,200,316.81			15,222,977.64
美元	313,014.22	6.6312	2,075,659.90	185,647.77	6.4936	1,205,522.33
欧元	450,599.23	7.3750	3,323,169.32	389,768.47	7.0952	2,765,485.22
其他货币资金			<u>3,906,164.09</u>			<u>19,965,301.32</u>
其中：人民币			400,801.73			18,824,404.86
美元	2.48	6.6312	16.45	2.47	6.4936	16.04
欧元	475,301.14	7.3750	3,505,345.91	160,796.09	7.0952	1,140,880.42
合 计			<u>23,558,150.65</u>			<u>39,656,957.97</u>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906,164.09 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3,066,327.85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225,169.43 元，押汇保证金 41,355.21 元，外币贷款保证金 20.88 元，保函保证金 398,252.8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75,037.92 元，为受限的货币资金。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70,619.80	61,664,670.83
商业承兑汇票	2,388,797.99	2,993,678.92
合 计	<u>50,759,417.79</u>	<u>64,658,349.75</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662,726.99	
合 计	<u>4,662,726.99</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4,726,488.17	7,639,787.76	
合 计	<u>14,726,488.17</u>	<u>7,639,787.76</u>	

(4)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12.20	2.01	1,593,512.20	100	1,593,512.20	2.87	1,593,512.2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77,857,366.16	97.99	5,777,201.70	7.42	53,930,694.08	97.13	4,255,713.09	7.89
组合小计	<u>77,857,366.16</u>	<u>97.99</u>	<u>5,777,201.70</u>	<u>7.42</u>	<u>53,930,694.08</u>	<u>97.13</u>	<u>4,255,713.09</u>	<u>7.8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2,000.00	100
合 计	<u>79,452,878.36</u>	<u>100</u>	<u>7,372,713.90</u>		<u>55,526,206.28</u>	<u>100</u>	<u>5,851,225.29</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三湘锯业有限公司	1,593,512.20	1,593,512.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593,512.20</u>	<u>1,593,512.20</u>		

(3)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6,851,451.74	85.85	3,342,572.59	5	48,047,626.96	89.09	2,402,381.35	5
1-2年(含2年)	7,363,122.88	9.46	736,312.30	10	4,084,244.22	7.57	408,424.42	10
2-3年(含3年)	2,340,100.37	3.01	468,020.07	20	322,177.76	0.60	64,435.55	20
3-4年(含4年)	71,640.03	0.09	21,492.01	30	74,154.70	0.14	22,246.41	30
4-5年(含5年)	74,154.70	0.10	51,908.29	70	147,550.26	0.27	103,285.18	70
5年以上	1,156,896.44	1.49	1,156,896.44	100	1,254,940.18	2.33	1,254,940.18	100
合 计	<u>77,857,366.16</u>	<u>100</u>	<u>5,777,201.70</u>		<u>53,930,694.08</u>	<u>100</u>	<u>4,255,713.09</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郑州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2,000.00</u>	<u>2,000.00</u>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1,596.1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应收账款中实际核销的款项

公司当期与部分客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豁免债权原值 125,268.86 元，坏账准备 50,107.55 元，详见本附注“十六、债务重组”。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坏账准备 余额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3,704.50	1年以内, 1-2年	6.79	295,967.00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2,658.8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74	412,753.90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938.59	1年以内	3.37	133,946.93
奥歌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821.16	1年以内	2.36	93,641.06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TASMOWE ROMAN WOJCIK	非关联方	1,867,441.96	1年以内	2.35	93,372.10
合 计		<u>14,785,565.06</u>		<u>18.61</u>	<u>1,029,680.99</u>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60,189.39	6.6312	2,388,487.88	672,543.71	6.4936	4,367,229.84
欧元	458,606.54	7.3750	3,382,223.23	484,132.71	7.0952	3,435,018.40
合 计			<u>5,770,711.11</u>			<u>7,802,248.24</u>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7,116.38	80.70	1,203,458.65	92.88
1-2 年 (含 2 年)	178,407.62	16.23	83,650.00	6.46
2-3 年 (含 3 年)	25,150.00	2.29	8,610.00	0.66
3 年以上	8,610.00	0.78		
合 计	<u>1,099,284.00</u>	<u>100</u>	<u>1,295,718.65</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	性质
奥歌机械 (大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35.74	1 年以内	16.94	材料款
上海上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8.11	1 年以内	11.07	策划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867.95	1 年以内	11.00	电费
上海淳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85.50	1 年以内	6.87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81.78	1 年以内	3.72	油费
合 计		<u>545,169.08</u>		<u>49.60</u>	

(3)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4,951.40		6.4936	226,960.41
欧元			3,684.00		7.0952	26,138.72
合 计						<u>253,099.13</u>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组合	1,886,792.40	37.92			1,603,773.54	40.06		
账龄组合	3,089,134.92	62.08	304,749.54	9.87	2,399,542.34	59.94	235,603.09	9.82
组合小计	<u>4,975,927.32</u>	<u>100</u>	<u>304,749.54</u>	<u>6.12</u>	<u>4,003,315.88</u>	<u>100</u>	<u>235,603.09</u>	<u>5.8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4,975,927.32</u>	<u>100</u>	<u>304,749.54</u>		<u>4,003,315.88</u>	<u>100</u>	<u>235,603.09</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首次发行中介费	1,886,792.40	100			1,603,773.54	100		
合 计	<u>1,886,792.40</u>	<u>100</u>			<u>1,603,773.54</u>	<u>100</u>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6,423.26	52.33	80,821.16	5	1,157,019.65	48.23	57,850.98	5
1-2 年 (含 2 年)	871,221.25	28.20	87,122.12	10	807,524.38	33.65	80,752.45	10
2-3 年 (含 3 年)	576,408.61	18.66	115,281.72	20	414,998.31	17.29	82,999.66	20
3 年以上	25,081.80	0.81	21,524.54	85.82	20,000.00	0.83	14,000.00	70
合 计	<u>3,089,134.92</u>	<u>100</u>	<u>304,749.54</u>		<u>2,399,542.34</u>	<u>100</u>	<u>235,603.09</u>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146.4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实际核销的款项。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598,995.97	1,980,251.62
首次发行中介费	1,886,792.40	1,603,773.54
其他	357,071.95	333,290.72
预付押金	133,067.00	86,000.00
合 计	<u>4,975,927.32</u>	<u>4,003,315.88</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32,075.44	1 年以内、1-2 年	22.7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4,716.96	1 年以内、1-2 年	15.17	
黄伟铭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4.82	12,000.00
彭奇	非关联方	111,250.00	1 年以内	2.24	5,562.50
张勇	非关联方	94,791.65	1 年以内	1.91	4,739.58
合 计		<u>2,332,834.05</u>		<u>46.89</u>	<u>22,302.08</u>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94,888.96		14,394,888.96	27,695,112.71		27,695,112.71
低值易耗品	8,656,926.06		8,656,926.06	9,437,572.38		9,437,572.38
包装物	603,057.92		603,057.92	590,280.26		590,280.26
库存商品	22,722,690.51	650,857.06	22,071,833.45	28,341,174.21	583,344.93	27,757,829.28
在产品	6,810,837.65		6,810,837.65	3,282,656.67		3,282,656.67
发出商品	703,366.53		703,366.53	935,735.34		935,735.34
合 计	<u>53,891,767.63</u>	<u>650,857.06</u>	<u>53,240,910.57</u>	<u>70,282,531.57</u>	<u>583,344.93</u>	<u>69,699,186.64</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 年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583,344.93	119,534.50		52,022.37	650,857.06
合 计	<u>583,344.93</u>	<u>119,534.50</u>		<u>52,022.37</u>	<u>650,857.06</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929.96	2,074,477.74
预缴所得税	417.78	417.78
合 计	<u>998,347.74</u>	<u>2,074,895.52</u>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
	2015 年	本期	本期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	本期	2016 年	单位持股	现金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6 月 30 日	比例(%)	红利
长沙博容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	
合 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331,518,752.56</u>	<u>2,064,975.82</u>	<u>2,047,984.68</u>	<u>331,535,743.7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721,939.18			123,721,939.18
机器设备	198,367,754.22	2,007,783.65	1,800,714.68	198,574,823.19
运输工具	7,025,128.15		247,270.00	6,777,858.1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403,931.01	57,192.17		2,461,123.1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0,960,998.89</u>	<u>12,205,271.88</u>	<u>1,949,006.85</u>	<u>111,217,263.9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56,042.08	2,264,019.14		23,820,061.22
机器设备	74,263,587.24	9,441,502.03	1,733,592.05	81,971,497.22
运输工具	3,391,333.42	377,897.40	215,414.80	3,553,816.0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750,036.15	121,853.31		1,871,88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30,557,753.67</u>			<u>220,318,479.7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165,897.10			99,901,877.96
机器设备	124,104,166.98			116,603,325.97
运输工具	3,633,794.73			3,224,042.1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53,894.86			589,233.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u>739,512.62</u>		<u>1,694.34</u>	<u>737,818.2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0,940.41			630,940.41
机器设备	94,326.59		1,067.34	93,259.25
运输工具	2,517.62		627.00	1,890.6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1,728.00			11,728.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29,818,241.05</u>			<u>219,580,661.5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534,956.69			99,270,937.55
机器设备	124,009,840.39			116,510,066.72
运输工具	3,631,277.11			3,222,151.5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42,166.86			577,505.72

(2)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2,064,975.82 元，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2,007,783.65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7,818.28 元，主要为房屋、宿舍等老化，经减值测试后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其他说明

1) 2014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连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浦发行。同时，本公司与浦发行签订了 ED660120110615 号《融资额度协议》，由浦发行提供总额为 6,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开立进口信用证及进出口押汇结算业务；本公司与浦发行在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受本合同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借款余额为 15,533,976.88 元，均为短期借款，抵押物中：房产原值 38,802,681.93 元、累计折旧 10,801,737.24 元、减值准备 630,033.85 元、账面价值 27,370,910.84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105,765.00 元，累计摊销 1,335,390.85 元，账面价值 4,770,374.15 元。

2)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同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改造引导资金使用合同》，同时签订《抵押合同》，为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公司发放的 3,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抵押物中：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5,871,864.59 元、累计折旧 1,993,498.08 元、账面价值 3,878,366.51 元。

10、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1,300 万米带锯条建设项目	3,646,321.42		3,646,321.42	1,344,690.15		1,344,690.15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6,602.43		14,676,602.43	15,516,643.96		15,516,643.96
合 计	<u>18,322,923.85</u>		<u>18,322,923.85</u>	<u>16,861,334.11</u>		<u>16,861,334.11</u>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进度 (%)	资金 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产1300万米带 锯条建设项目	25,688.00	75.59	自有、募 集资金	1,344,690.15	3,147,819.81	846,188.54		3,646,321.42
双金属带锯条技 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1.80	61.07	自有、募 集资金	15,516,643.96	321,553.58	1,161,595.11		14,676,602.43
合 计				<u>16,861,334.11</u>	<u>3,469,373.39</u>	<u>2,007,783.65</u>		<u>18,322,923.85</u>

（3）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值合计	<u>14,439,786.76</u>	<u>326,894.02</u>		<u>14,766,680.78</u>
1、土地使用权	11,305,155.00			11,305,155.00
2、软件	3,134,631.76	326,894.02		3,461,525.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972,364.13</u>	<u>267,261.80</u>		<u>3,239,625.93</u>
1、土地使用权	2,209,288.29	110,329.98		2,319,618.27
2、软件	763,075.84	156,931.82		920,007.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1,467,422.63</u>			<u>11,527,054.85</u>
1、土地使用权	9,095,866.71			8,985,536.73
2、软件	2,371,555.92			2,541,51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u>123,512.06</u>			<u>123,512.06</u>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123,512.06			123,512.06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343,910.57</u>			<u>11,403,542.79</u>
1、土地使用权	9,095,866.71			8,985,536.73
2、软件	2,248,043.86			2,418,006.06

注 1：公司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67,261.80 元。

注 2：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 3：截至本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

2014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浦发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连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浦发行。详见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

(2) 研究开发支出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余额
研究支出		4,791,368.35	4,791,368.35	
合 计		<u>4,791,368.35</u>	<u>4,791,368.35</u>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租赁设备费	124,444.52		6,666.66		117,777.86	
合 计	<u>124,444.52</u>		<u>6,666.66</u>		<u>117,777.86</u>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2,819,611.83</u>	<u>2,845,483.83</u>
其中：坏账准备	1,216,710.91	963,919.63
存货跌价准备	97,628.56	87,501.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672.74	110,926.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526.81	18,526.81
递延收益	503,239.88	572,784.20
可抵扣亏损	514,513.51	615,143.5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58,319.42	410,235.18
结余职工薪酬		66,445.85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u>16,152,109.87</u>	<u>16,325,358.12</u>
其中：坏账准备	7,677,463.44	6,086,828.38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650,857.06	583,34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7,818.28	739,512.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3,512.06	123,512.06
递延收益	3,354,932.50	3,818,561.35
可抵扣亏损	2,058,054.07	2,460,574.1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49,472.46	2,070,052.35
结余职工薪酬		442,972.33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担保借款		13,065,419.79
抵押+担保借款	15,533,976.88	33,461,090.63
质押借款	11,709,376.02	35,673,696.01
合 计	<u>27,243,352.90</u>	<u>82,200,206.43</u>

(2) 分币种列示

借款条件	币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信用+担保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
信用+担保借款	美元			472,067.85	3,065,419.79
抵押+担保借款	人民币		13,000,000.00		22,5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美元	382,129.46	2,533,976.88	1,687,983.65	10,961,090.63
质押借款	人民币		7,639,787.76		35,673,696.01
质押借款	美元	613,703.14	4,069,588.26		
合 计			<u>27,243,352.90</u>		<u>82,200,206.43</u>

(3) 期末质押借款 11,709,376.02 元，其中：

1)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当继续确认该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639,787.76 元确认为银行质押借款。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 3 份《汇出汇款融资合同》，取得融资总额为 613,703.1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9,588.26 元，并签订了 3 份《质押合同》，将本公司 4,662,726.99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权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票据的金额 4,662,726.99 元。

(4) 抵押+担保借款的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

(5) 抵押+担保借款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4、(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期末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32,864.12	93.00	4,793,830.39	94.14
1-2年(含2年)	547,109.81	4.57	143,667.75	2.82
2-3年(含3年)	136,982.19	1.14	41,196.80	0.81
3-4年(含4年)	41,196.80	0.34		
4-5年(含5年)			53,414.45	1.05
5年以上	113,736.09	0.95	60,321.64	1.18
合 计	<u>11,971,889.01</u>	<u>100</u>	<u>5,092,431.03</u>	<u>100</u>

(2)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68,536.42	6.6312	4,433,198.71	290,306.48	6.4936	1,885,134.16
欧元	334,748.09	7.3750	2,468,767.16	6,096.14	7.0952	43,253.33
合 计			<u>6,901,965.87</u>			<u>1,928,387.49</u>

(3)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8,432.62	63.29	1,826,915.65	80.59
1-2年(含2年)	72,325.13	5.21	73,560.60	3.26
2-3年(含3年)	70,996.81	5.12	9,150.96	0.40
3-4年(含4年)	9,022.62	0.65	1,932.55	0.09
4-5年(含5年)	1,902.88	0.14	6,626.14	0.29
5年以上	355,069.70	25.59	348,443.56	15.37
合 计	<u>1,387,749.76</u>	<u>100</u>	<u>2,266,629.46</u>	<u>100</u>

(2) 预收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 元	50,775.69	6.6312	336,703.76	78,068.58	6.4936	506,946.13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 元	1,859.24	7.3750	13,711.90	196.59	7.0952	1,394.85
合 计			<u>350,415.66</u>			<u>508,340.98</u>

(3) 本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139,694.55	14,298,552.60	16,364,126.16	3,074,120.9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434.34	1,280,951.35	1,136,459.63	156,926.06
合 计	<u>5,152,128.89</u>	<u>15,579,503.95</u>	<u>17,500,585.79</u>	<u>3,231,047.05</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7,950.19	12,664,904.27	14,439,243.88	2,713,610.58
二、职工福利费		393,305.79	393,305.79	
三、社会保险费	<u>5,841.22</u>	<u>587,402.17</u>	<u>588,337.77</u>	<u>4,905.62</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716.22	484,674.70	485,350.30	4,040.62
2、工伤保险费	857.00	60,860.97	61,080.97	637.00
3、生育保险费	268.00	41,866.50	41,906.50	228.00
四、住房公积金	63,351.50	351,540.00	414,516.50	3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2,551.64	301,400.37	528,722.22	355,229.79
合 计	<u>5,139,694.55</u>	<u>14,298,552.60</u>	<u>16,364,126.16</u>	<u>3,074,120.9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缴费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57,478.96	156,190.72
失业保险	78,980.67	735.34
合 计	<u>1,136,459.63</u>	<u>156,926.06</u>

(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中，金额 74,143.48 元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发放，2,639,467.10 元预计于 2017 年一季度发放。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1,188.64	1,381,608.80
企业所得税	1,146,985.67	1,047,88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923.84	95,435.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17,088.45	68,168.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84.63	27,663.52
印花税	8,657.26	5,436.64
合 计	<u>3,639,228.49</u>	<u>2,626,194.85</u>

19、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208.06	112,290.42
合 计	<u>42,208.06</u>	<u>112,290.42</u>

20、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上海烁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21、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7,784.90	50.66	2,253,664.94	61.14
1-2年（含2年）	417,535.04	14.21	401,680.71	10.90
2-3年（含3年）	1,612.50	0.05	1,009,834.40	27.40
3年以上	1,030,407.22	35.08	20,572.82	0.56
合 计	<u>2,937,339.66</u>	<u>100</u>	<u>3,685,752.87</u>	<u>100</u>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款	2,536,574.53	3,048,706.31
应付个人款	92,923.57	295,668.90
其他	307,841.56	341,377.66
合 计	<u>2,937,339.66</u>	<u>3,685,752.87</u>

(3)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类别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	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	金额	利率 (%)	金额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014/10/10	2016/10/10	2.5	3,000,000.00	2.5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注：抵押借款的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

23、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8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	1,878,707.60		312,129.24	1,566,578.36	注 1
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	1,025,029.34		112,537.02	912,492.32	注 2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	62,700.00		7,275.00	55,425.00	注 3
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52,124.44		31,687.62	820,436.82	注 4
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建设	1,437,013.25		109,292.00	1,327,721.25	注 5
合 计	<u>5,255,574.63</u>		<u>572,920.88</u>	<u>4,682,653.75</u>	

注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1]1414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用于8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2009年、2010年陆续开始使用，本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注2：根据望城县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130号文及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8号文件，本公司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取得补助资金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其中1,925,325.50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本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注3：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业指[2010]35号）规定，本公司2010年取得补助资金15.00万元，用于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台。购进的12台设备已于2010年1月开始使用，本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注4：根据市财政局、省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12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2]87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取得引导资金10.00万元、90.00万元，用于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项目。本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注5：根据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55号文件），本公司2015年8月取得补助资金150.00万元，用于年产20万米硬质合金项目生产线项目。本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递延收益。

（2）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余额	补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变动	余额	与收益相关
8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	1,878,707.60		312,129.24		1,566,578.36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	1,025,029.34		112,537.02		912,492.32	与资产相关
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	62,700.00		7,275.00		55,425.00	与资产相关
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52,124.44		31,687.62		820,436.8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万米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建设	1,437,013.25		109,292.00		1,327,721.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5,255,574.63</u>		<u>572,920.88</u>		<u>4,682,653.75</u>	

24、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48.57	5,100.00	48.57	5,100.00	48.57	5,100.00	48.5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0.48	3,200.00	30.48	3,200.00	30.48	3,200.00	30.48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7.14	750.00	7.14	750.00	7.14	750.00	7.14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24	550.00	5.24	550.00	5.24	550.00	5.24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38	250.00	2.38	250.00	2.38	250.00	2.38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43	150.00	1.43	150.00	1.43	150.00	1.43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76	500.00	4.76	500.00	4.76	500.00	4.76
合 计	<u>10,500.00</u>	<u>100</u>	<u>10,500.00</u>	<u>100</u>	<u>10,500.00</u>	<u>100</u>	<u>10,500.00</u>	<u>100</u>

注：根据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05.00 万元，其中 1,305.00 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持股比例为 4.76%，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天职湘 ZH[2013]719 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3,663,985.47	33,663,985.47	33,663,985.47	33,663,985.47
其他资本公积	397,000.00	397,000.00	397,000.00	397,000.00
合 计	<u>34,060,985.47</u>	<u>34,060,985.47</u>	<u>34,060,985.47</u>	<u>34,060,985.47</u>

注 1：根据 200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泰嘉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原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0,613,985.47 元（实收资本 77,794,957.33 元，资本公积 28,723,058.21 元，盈余公积 3,788,361.63 元，未分配利润 10,307,608.30 元）按 1.206:1 折合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部分 20,613,985.47 元列入资本公积。

注 2：2013 年 5 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61 元，增资金额为 1,805.00 万元，新增股本 500 万股，其余 1,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方鸿、李辉、彭飞舟、杨李云、谢映波等 25 人共同出资成立，以上人员均为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500 万股为股份支付，按照每股入股价与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的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3.6894 元之间的差价 0.0794 元/股确认 39.70 万元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234,655.70	1,234,655.70	
合 计		<u>1,234,655.70</u>	<u>1,234,655.70</u>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85,086.05	1,985,086.05	
合 计		<u>1,985,086.05</u>	<u>1,985,086.05</u>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15,753.94	2,915,753.94	
合 计		<u>2,915,753.94</u>	<u>2,915,753.94</u>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589,773.13	2,589,773.13	
合 计		<u>2,589,773.13</u>	<u>2,589,773.13</u>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16,479.86	36,516,479.86	32,513,456.84	26,837,821.76
合 计	<u>36,516,479.86</u>	<u>36,516,479.86</u>	<u>32,513,456.84</u>	<u>26,837,821.76</u>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207,052,542.48	199,475,490.53	176,162,140.06	147,753,206.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207,052,542.48	199,475,490.53	176,162,140.06	147,753,206.82
本期增加数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21,000,000.00	33,403,023.02	35,075,635.08	25,396,096.9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003,023.02	5,675,635.08	5,396,096.93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1,0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205,139,036.81</u>	<u>207,052,542.48</u>	<u>199,475,490.53</u>	<u>176,162,140.06</u>

注 1：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分配对象，以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

注 2：根据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分配对象，以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 0.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40.00 万元（含税）。

注 3：根据 2015 年 4 月 12 日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分配对象，以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 0.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40.00 万元（含税）。

注 4：根据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为分配对象，以 10,5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 万元（含税）。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855,614.10	242,695,575.08	297,882,983.46	274,845,673.95
其他业务收入	1,470,043.83	2,096,596.77	2,220,482.44	2,370,593.20
合 计	<u>122,325,657.93</u>	<u>244,792,171.85</u>	<u>300,103,465.90</u>	<u>277,216,267.15</u>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4,915,332.46	146,616,904.44	163,330,166.07	149,948,976.46
其他业务成本	36,847.53	351,346.26	67,850.33	756,693.50
合 计	<u>74,952,179.99</u>	<u>146,968,250.70</u>	<u>163,398,016.40</u>	<u>150,705,669.96</u>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制品业	120,855,614.10	74,915,332.46	242,695,575.08	146,616,904.44
合 计	<u>120,855,614.10</u>	<u>74,915,332.46</u>	<u>242,695,575.08</u>	<u>146,616,904.44</u>

（续上表）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制品业	297,882,983.46	163,330,166.07	274,845,673.95	149,948,976.46
合 计	<u>297,882,983.46</u>	<u>163,330,166.07</u>	<u>274,845,673.95</u>	<u>149,948,976.46</u>

(4)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双金属带锯条	119,410,330.14	73,782,845.27	238,784,396.70	143,827,107.74
双金属复合钢带	113,578.30	96,594.03	468,520.97	324,811.97
锯切加工服务	1,331,705.66	1,035,893.16	3,442,657.41	2,464,984.73
合 计	<u>120,855,614.10</u>	<u>74,915,332.46</u>	<u>242,695,575.08</u>	<u>146,616,904.44</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双金属带锯条	293,933,017.08	160,636,683.17	272,129,233.80	148,149,177.16
双金属复合钢带	753,114.46	494,221.92	62,914.92	56,576.16
锯切加工服务	3,196,851.92	2,199,260.98	2,653,525.23	1,743,223.14
合 计	<u>297,882,983.46</u>	<u>163,330,166.07</u>	<u>274,845,673.95</u>	<u>149,948,976.46</u>

(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 内	102,651,803.26	61,846,749.98	204,627,196.52	122,392,136.81
国 外	18,203,810.84	13,068,582.48	38,068,378.56	24,224,767.63
合 计	<u>120,855,614.10</u>	<u>74,915,332.46</u>	<u>242,695,575.08</u>	<u>146,616,904.44</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 内	254,632,260.30	141,098,367.00	239,514,114.12	131,509,713.93
国 外	43,250,723.16	22,231,799.07	35,331,559.83	18,439,262.53
合 计	<u>297,882,983.46</u>	<u>163,330,166.07</u>	<u>274,845,673.95</u>	<u>149,948,976.46</u>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9,257,506.10	7.57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4,085,684.14	3.34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3,490,502.35	2.85
TASMOWE ROMAN WOJCIK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2,742,127.39	2.24
宁波海曙弘诚机电有限公司	2,716,743.61	2.22
合 计	<u>22,292,563.59</u>	<u>18.22</u>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3,006,031.27	9.40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6,677,279.15	2.73
TASMOWE ROMAN WOJCIK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318,719.88	2.58
FIOBER S.R.L.	6,114,372.60	2.50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5,138,302.68	2.10
合 计	<u>47,254,705.58</u>	<u>19.31</u>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24,230,506.40	8.07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8,454,558.99	2.82
TASMOWE ROMAN WOJCIK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899,207.23	2.63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654,958.58	2.22
FIOBER S.R.L.	6,591,913.09	2.20
合 计	<u>53,831,144.29</u>	<u>17.94</u>

4)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31,844,314.79	11.49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059,329.25	2.5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IOBER S.R.L.	6,752,959.58	2.44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6,622,624.37	2.39
TASMOWE ROMAN WOJCIK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292,786.19	2.27
合 计	<u>58,572,014.18</u>	<u>21.14</u>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建税	7、5	1,349,837.84	1,200,183.11	1,593,837.62	1,229,808.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	964,169.87	857,273.64	1,138,455.46	909,623.59
其他		1,648.24	11,855.13	24,493.26	22,213.22
合 计		<u>2,315,655.95</u>	<u>2,069,311.88</u>	<u>2,756,786.34</u>	<u>2,161,645.52</u>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762,278.66	4,694,087.55	7,020,391.10	6,468,257.09
运输费	2,084,747.32	5,001,140.08	5,538,530.07	4,562,917.5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287,283.41	3,616,685.23	1,659,619.34	3,180,947.80
三包费	223,460.08	390,636.87	362,598.95	377,346.40
业务招待费	43,999.40	191,930.72	197,973.30	288,905.91
办公、差旅费	106,785.67	242,614.77	473,190.32	542,315.92
驻外机构费用	1,003,758.22	3,275,230.50	3,460,705.38	2,775,482.66
其他	1,055,020.54	2,369,773.94	2,577,014.39	2,460,560.15
合 计	<u>9,567,333.30</u>	<u>19,782,099.66</u>	<u>21,290,022.85</u>	<u>20,656,733.47</u>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18,894.22	5,478,505.08	7,658,305.36	7,539,884.27
办公费	171,537.63	1,122,201.04	874,820.91	824,113.80
车辆费用	259,740.69	776,607.43	750,681.66	709,217.40
差旅费	84,759.39	200,933.47	593,870.49	507,449.16
招待费	133,336.41	332,266.89	387,053.21	406,497.90
折旧、摊销	897,858.96	1,733,483.05	1,611,440.26	1,490,426.4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费	947,273.56	2,032,799.34	1,925,392.38	1,648,377.90
研发支出	4,791,368.35	9,143,576.12	12,932,012.72	11,540,075.67
中介机构费	588,121.13	391,632.63	2,500,294.43	1,387,384.84
后勤费等	426,863.20	800,258.60	530,587.84	392,104.62
修理费	97,077.82	216,748.64	507,208.32	536,577.21
其他	919,147.95	2,128,600.53	2,090,615.76	3,981,207.22
合 计	<u>12,135,979.31</u>	<u>24,357,612.82</u>	<u>32,362,283.34</u>	<u>30,963,316.43</u>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利息支出净额	<u>908,873.37</u>	<u>4,068,298.59</u>	<u>8,158,730.12</u>	<u>9,365,288.41</u>
其中：利息支出	932,244.47	4,429,918.57	8,554,103.00	9,461,796.49
利息收入	23,371.10	361,619.98	395,372.88	96,508.08
2、汇兑净损失	-129,519.73	1,846,133.21	1,135,256.29	-812,090.88
3、银行贴息及手续费	241,037.70	1,132,196.72	837,211.49	918,814.03
合 计	<u>1,020,391.34</u>	<u>7,046,628.52</u>	<u>10,131,197.90</u>	<u>9,472,011.56</u>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640,742.61	847,083.38	1,009,856.60	1,763,831.88
存货跌价准备	119,534.50	472,979.49	-181,289.84	1,155,911.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98.20	3,860,243.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3,512.06	
合 计	<u>1,760,277.11</u>	<u>1,345,361.07</u>	<u>4,812,322.24</u>	<u>2,919,743.45</u>

35、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90,291.26</u>	<u>558.3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291.26	558.36
2、政府补助	1,655,920.88	5,092,654.51	3,093,447.17	3,752,667.60
合 计	<u>1,655,920.88</u>	<u>5,092,654.51</u>	<u>3,183,738.43</u>	<u>3,753,225.96</u>

(2)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长沙市财政局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长财企指[2016]27 号
望城区经开区 2015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	330,000.00	望城区经开区 2015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
长沙市 2015 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长财企指[2015]125 号
长沙市商务局第二批国际展览资金	100,000.00	长财外指[2015]108 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长沙资助款	3,000.00	湘知发[2013]61 号
结转 800 万米项目递延收益注 1	312,129.24	湘发改高技[2011]1414 号
结转产学研 250 万递延收益注 2	112,537.02	长财企指[2009]130 号、长财企指[2011]8 号
结转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项目生产线项目递延收益注 3	109,292.00	长财企指[2015]55 号
结转 1300 万米项目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递延收益注 4	31,687.62	长财企指【2012】87 号
结转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 台）补贴确认收益注 5	7,275.00	长财企指[2010]35 号
合 计	<u>1,655,920.88</u>	

注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1]1414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 8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 2009 年、2010 年陆续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6 年 1-6 月摊销递延收益 312,129.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望城县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130 号文及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取得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其中 1,925,325.50 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6 年 1-6 月摊销递延收益 112,537.0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55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 8 月取得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项目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6 年 1-6 月摊销递延收益 109,29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根据市财政局、省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2]87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8 月取得引导资金 10.00 万元、90.00 万元，用于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6 年 1-6 月摊销递延收益 31,687.6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业指[2010]35 号）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取得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 12 台。购进的 12 台设备已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6 年 1-6 月摊销递延收益 7,27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收湖南省外国专家局项目补贴款	700,000.00	湘人社函（2015）100 号
收省外专局国家项目款	500,000.00	湘外专发（2014）12 号
收园区目标管理奖、经济密度奖、科技创新奖、税收贡献奖	380,000.00	望开发（2015）3 号
收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主创新上市融资奖	38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收望城工信局 2014 技术改造补贴	300,000.00	长财企指（2015）7 号
收望城区财政局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及技改补助	30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公文处理单 2015599
收省 2015 年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300,000.00	长财企指（2015）66 号
收 2015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长财企指（2015）74 号
收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长金办函(2014)24 号
收区财务局 2014 年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贴款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5）15 号
收望城区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款	145,410.00	长政办发（2015）33 号
收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14 年长沙市望城区科学与技术奖奖金	80,000.00	望政发（2015）14 号
收望城区财政局 2015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80,000.00	长财社指（2015）42 号
收长沙市商务局开拓资金	60,000.00	长财外指（2015）79 号
收望城区财政局 2015 年引智项目资金	50,000.00	长财企指（2015）78 号
收长沙市商务局境外展项目资金	38,000.00	长财外指（2014）87 号
收区工信局美丽企业奖金	30,000.00	望城管委办（2015）1 号
收长沙市商务局第一批中小开资金	22,000.00	长财外指（2014）94 号
收望城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专利补助	9,000.00	望知发（2015）3 号
收 2015 年度专利资助	7,200.00	湘财教指（2015）37 号
收 2015 年长沙专利资助款	6,800.00	湘知发（2013）61 号
收 2015 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6,000.00	长知发（2015）23 号
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 2015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6,000.00	长知发（2015）60 号
收长沙知识产权局 2015 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2,000.00	长财教指（2015）105 号
结转 800 万米项目递延收益注 1	624,258.48	湘发改高技[2011]1414 号
结转产学研 250 万递延收益注 2	225,074.04	长财企指[2009]130 号、长财企指[2011]8 号
结转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 台）补贴确认收益注 3	14,550.00	长财企指[2010]35 号
结转“1300 万米项目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递延收益注 4	63,375.24	长财企指【2012】87 号
结转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项目生产线项目递延收益注 5	62,986.75	长财企指[2015]55 号
合 计	<u>5,092,654.51</u>	

注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1] 1414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 8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 2009 年、2010 年陆续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5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24,258.4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望城县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130 号文及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取得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其中 1,925,325.50 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5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225,074.0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35 号）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取得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 12 台。购进的 12 台设备已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5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14,5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根据市财政局、省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2]87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8 月取得引导资金 10.00 万元、90.00 万元，用于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5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3,375.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根据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5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55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 8 月取得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米硬质合金项目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5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2,9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额	依据
收长沙市金融办 2013 年度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补助	900,000.00	长财金指[2013]28 号
收长沙市商务局 2015 年进口贴息资金	264,900.00	长财外指（2014）20 号
收省级优秀品牌奖（5 万）及上市融资奖（20 万）	250,000.00	望发（2013）16 号、望发（2013）4 号
收政府补贴款	15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望城管委会 2013 年度综合目标奖励等	140,000.00	望城园区区报
收长沙市外国专家局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100,000.00	长沙市外国专家局
收国税代扣代缴所得税费返还款	78,46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收长沙市商务局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00.00	长财外指（2013）115 号
收望城区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55,000.00	长财外指（2013）14 号
收财政局引智项目资金	50,000.00	长财外指（2014）71 号
收长沙望城住房保障局公租房补助资金	44,820.00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建设资金拨付审批表
收长沙市商务局“2013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技改项目	40,000.00	长财外指（2014）12 号
收望城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资金	8,000.00	望知发（2013）2 号
收知识产权局 2014 专利款	7,600.00	长沙市专利补贴办法
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长沙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补贴	6,200.00	长知发（2014）34 号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收望城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 2014 望城区“绿争企业”奖金	5,000.00	望环联（2014）10 号
收望城环保局关于 2014 望城区“绿色企业”奖金	5,000.00	望环联（2014）10 号
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1,200.00	长财教指（2014）82 号
结转 800 万米项目递延收益注 1	624,258.48	湘发改高技[2011]414 号
结转产学研 250 万递延收益注 2	225,074.04	长财企指[2009]130 号、长财企指[2011]8 号
结转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 台）补贴确认收益注 3	14,550.00	长财企指[2010]35 号
结转“1300 万米项目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递延收益注 4	63,375.24	长财企指【2012】87 号
合 计	<u>3,093,447.17</u>	

注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1]1414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 8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 2009 年、2010 年陆续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4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24,258.4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望城县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130 号文及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8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取得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其中 1,925,325.50 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4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225,074.0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业指[2010]35 号）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取得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 12 台。购进的 12 台设备已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4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14,5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根据市财政局、省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2]87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8 月取得引导资金 10.00 万元、90.00 万元，用于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4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3,375.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专利补助项目	400,000.00	长财企指【2013】56 号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	400,000.00	长财企指【2013】57 号
2013 年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	350,000.00	湘外专发【2013】13 号
高端双金属带锯条性能提升及扩能技改项目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3】61 号
2013 年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160,000.00	长财社指【2013】76 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5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公共租赁统租租金	134,460.00	长政发【2011】16 号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先进单位奖金	110,000.00	望开发【2013】2号
2012年度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110,000.00	长财外指【2013】33号
2013年进口贴息资金	107,600.00	长财外指【2013】59号
新型硬质合金带锯条技改	100,000.00	《关于请求审批2013年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的批复
2012年市创业富民/引智项目资金	90,000.00	长财企指【2012】109号
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8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长沙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引智项目）	80,000.00	长财企指【2013】71号
贴息奖励资金	78,000.00	长财企指【2012】91号
2012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导资金	51,800.00	长财外指【2012】89号
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51,000.00	长财外指【2012】78号
2012年度区科技技术费奖金	50,000.00	望政发【2013】22号
标准厂房建设引导资金补贴	48,200.00	长财外指【2013】15号
2012年品牌建设奖金	30,000.00	《关于请求审定201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表彰奖励名单及奖金的请示》的批复
普陀区政府扶持资金	30,000.00	祁连村产业扶持基金补贴暂行办法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9,000.00	长财外指【2012】105号
2012年度省进口贴息	21,000.00	长财外指【2013】45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	5,000.00	望安办发【2013】4号
2013年专利资助	1,200.00	长知发【2010】5号
2013年专利资助	400	长知发【2010】5号
结转800万米项目递延收益注1	624,258.48	湘发改高技【2011】1414号
结转产学研250万递延收益注2	225,074.04	长财企指【2009】130号、长财企指[2011]8号
结转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台）补贴确认收益注3	14,550.00	长财企指【2010】35号
结转1300万米项目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递延收益注4	21,125.08	长财企指【2012】87号
合 计	<u>3,752,667.60</u>	

注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高技[2011]1414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用于8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项目，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2009年、2010年陆续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3年度年摊销递延收益624,258.4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望城县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130号文及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1]8号文件，本公司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取得补助资金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其中1,925,325.50元用于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2013年度摊销递延收益225,074.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业指[2010]35号）规定，本公司2010年取得补助资金15.00万元，用于引进和购买先进设备12台。购进的12台设备已于2010年1月开始使用，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3年度摊销递延收益14,55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4：根据市财政局、省经信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12年第一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2]87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取得引导资金10.00万元、90.00万元，用于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设备预计使用年限，2013年度摊销递延收益21,125.0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67,866.02</u>	<u>220,861.37</u>	<u>897,339.31</u>	<u>923,780.45</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97,339.31	923,780.45
2、债务重组损失	75,161.31	213,106.53		713,297.29
3、公益性捐赠支出				19,200.00
4、其他		82,109.08	535,640.57	50,448.58
合 计	<u>143,027.33</u>	<u>516,076.98</u>	<u>1,432,979.88</u>	<u>1,706,726.32</u>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974,368.15	6,680,081.07	9,217,680.03	9,492,307.79
递延所得税	25,872.00	139,328.69	-503,070.20	-913,691.56
合 计	<u>3,000,240.15</u>	<u>6,819,409.76</u>	<u>8,714,609.83</u>	<u>8,578,616.23</u>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2,086,734.48	47,799,484.73	67,103,595.38	62,383,646.4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1,683.62	11,949,871.18	16,775,898.85	15,595,911.60
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6,142.69	-4,728,095.48	-6,466,006.36	-6,294,628.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2,155.43	153,829.23		100,268.27
无需纳税的收入	-117,904.43	-147,589.6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358,181.80	-685,072.07	-969,900.95	-865,505.67
不可抵扣的费用	488,630.02	276,466.51	355,328.16	297,32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0,709.87	-303,550.1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95.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000,240.15</u>	<u>6,819,409.76</u>	<u>8,714,609.83</u>	<u>8,578,616.23</u>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285,959.52	3,906,222.51	1,758,321.92	1,390,29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800,534.81	37,073,852.46	56,630,663.63	52,414,737.28
期初股份总数	4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5,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6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2,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18	0.39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17	0.35	0.54	0.5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15%	15%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 (14-15) × (1-16)]÷ (11+17)	0.18	0.39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 (14-15) × (1-16)]÷ (11+17)	0.17	0.35	0.54	0.51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06,371.10</u>	<u>5,964,029.98</u>	<u>2,561,562.29</u>	<u>3,864,168.08</u>
其中：政府补助款	1,083,000.00	5,602,410.00	2,166,189.41	3,767,660.00
资金往来款				
收到的银行利息	23,371.10	361,619.98	395,372.88	96,508.08
其他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828,846.54</u>	<u>27,699,909.59</u>	<u>33,817,416.30</u>	<u>37,395,052.17</u>
其中：资金往来款	1,721,024.65	1,264,583.03	139,969.61	2,283,484.05
广告、展会及业务推广费	2,287,283.41	3,616,685.23	1,659,619.34	3,180,947.80
运输费	2,084,747.32	5,001,140.08	5,538,530.07	4,406,654.22
驻外机构费用	1,003,758.22	3,275,230.50	3,460,705.38	2,775,482.66
办公费用	278,323.30	1,364,815.81	1,348,011.23	1,366,429.72
其他费用	6,453,709.64	13,177,454.94	21,670,580.67	23,382,053.72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银行承兑保证金本期到期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13,090,626.49
合 计	<u>19,965,301.32</u>	<u>30,608,662.11</u>	<u>10,451,148.95</u>	<u>13,090,626.49</u>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保证金	3,906,164.09	19,965,301.32	30,608,662.11	10,451,148.95
合 计	<u>3,906,164.09</u>	<u>19,965,301.32</u>	<u>30,608,662.11</u>	<u>10,451,148.95</u>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86,494.33	40,980,074.97	58,388,985.55	53,805,03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0,277.11	1,345,361.07	4,812,322.24	2,919,74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05,271.88	22,774,408.21	20,038,400.61	19,533,014.3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67,261.80	499,478.11	466,913.31	329,14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6.66	13,333.32	13,333.32	13,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67,866.02	220,861.37	807,048.05	923,222.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724.74	6,276,051.78	9,689,359.29	8,649,70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72.00	139,328.69	-503,070.20	-913,691.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0,763.94	23,929,871.76	-6,324,669.07	4,573,02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9,185.77	11,973,164.72	834,312.07	-33,900,91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9,943.79	-18,130,098.28	8,426,985.20	8,359,821.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53,956.50</u>	<u>90,021,835.72</u>	<u>96,649,920.37</u>	<u>64,291,430.9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51,986.56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28,025,60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9,670.09</u>	<u>309,413.13</u>	<u>-974,357.51</u>	<u>-7,669,008.68</u>

（2）现金与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651,986.56	19,691,656.65	19,382,243.52	20,356,601.03
其中：库存现金	52,840.53	497,671.46	61,918.07	349,96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9,146.03	19,193,985.19	19,320,325.45	20,006,636.9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651,986.56</u>	<u>19,691,656.65</u>	<u>19,382,243.52</u>	<u>20,356,601.03</u>

注：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均包含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信用证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外币贷款保证金共计3,906,164.09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包含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信用证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外币贷款保证金共计19,965,301.32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包含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信用证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共计30,608,662.11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包含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共计10,451,148.95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06,164.09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质押保证金、押汇保证金及外币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02,514.75	质押借款、贴现
固定资产	31,249,277.35	抵押+担保借款
无形资产	4,770,374.15	抵押+担保借款
合 计	<u>52,228,330.34</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13 年度 净利润
无锡衡嘉	-49,828.17	-906,863.40	447,204.96	-1,126,081.15	-1,051,516.15
湖南泽嘉		262,649.72	-202,671.49	-933,962.49	-527,712.94
济南泰嘉	1,510,662.35	-86,881.67	-251,612.42	-150,843.56	1,253.33
香港泰嘉	2,414,151.83	581,262.83	894,482.53		

(2) 报告期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3 年度净利润
上海衡嘉		-43,711.92	3,791,709.38	-195,183.17
湖南泽嘉	262,649.72	-202,671.49	-933,962.49	-527,712.9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例(%)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惠山区	一般经营项目：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0	设立取得
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望城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0	设立取得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	100		100	设立取得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天桥区	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		100	设立取得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设立取得

注：子公司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注销，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注销。

(2) 与权益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无与子公司权益相关的风险。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在各结算日的公允价值大致相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方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客户未能履行义务支付货款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即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之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各相关项目。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8.22%、19.31%、17.94%、21.14%，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6.09%、9.60%、21.06%、14.24%。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集中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合 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35,061.76	21,808,291.14			<u>27,243,352.90</u>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6,764,724.35	3,893,675.39	885,558.46	427,930.81	<u>11,971,889.01</u>
其他应付款	508,587.38	505,039.94	135,082.43	1,788,629.91	<u>2,937,339.6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u>3,000,000.00</u>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933,360.97	49,766,845.46	16,500,000.00		<u>82,200,206.43</u>
应付账款	2,698,515.85	1,621,343.79	511,533.50	261,037.89	<u>5,092,431.03</u>
其他应付款	903,812.24	195,018.00	417,776.94	2,169,145.69	<u>3,685,752.8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u>3,000,000.00</u>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5,885,835.52	78,204,546.96	20,000,000.00		<u>124,090,382.48</u>
应付票据		18,300,000.00			<u>18,300,000.00</u>
应付账款	7,229,341.66	2,067,752.63	537,830.49	903,625.68	<u>10,738,550.46</u>
其他应付款	69,258.19	1,353,344.15	41,308.10	2,949,618.40	<u>4,413,528.84</u>
长期借款				3,000,000.00	<u>3,000,000.00</u>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个月以内	1 至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216,819.30	84,505,755.72	39,000,000.00		<u>129,722,575.02</u>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5,092.27	269,447.45	573,830.04	850,313.46	<u>4,558,683.22</u>
其他应付款	469,959.51	36,015.90	129,367.14	1,648,719.73	<u>2,284,062.2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3,500,000.00		<u>13,000,000.00</u>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于签订借款合同时即将利率固定，并在借款期内按固定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85,758.96	-285,758.9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85,758.96	285,758.9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320,111.11	320,111.1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320,111.11	-320,111.11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45,416.18	-445,416.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45,416.18	445,416.1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317,827.96	317,827.9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317,827.96	-317,827.96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521,183.54	-1,521,183.5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521,183.54	1,521,183.54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361,635.21	-361,635.2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361,635.21	361,635.21

(续)

项 目	2013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684,367.01	-684,367.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684,367.01	684,367.0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40,098.07	140,098.0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40,098.07	-140,098.07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汇率变动, 并且其他变量不变。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母公司有关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港元)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方鸿	贸易	3,5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	组织机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最终控制方	代码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方鸿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市普陀区	方鸿	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	200.00	100	100	68095635-5
无锡衡嘉锯切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无锡市惠山区	方鸿	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	100	100	05660182-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组织机构 代码
湖南泽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湖南望城	方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500.00	100	100	05804331-0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济南市天桥区	方鸿	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200.00	100	100	09529221-X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	100	

注：子公司上海衡嘉已于2015年4月注销，湖南泽嘉已于2016年6月注销。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1219440-5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66600021-8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5296477-2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出资人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4.76%股权	07056620-2
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注 1
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2
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注 3
赵树德	母公司的股东	注 4

注1：实际控制人已于2014年4月转让持有的湖南仁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 2：湖南佳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注 3：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4 月转让持有的湖南华商同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 4：赵树德先生持有邦中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3.01%，通过邦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8%股权。

注 5：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方 鸿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15/07/13	2016/07/13	否
方 鸿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50.00	2015/04/07	2016/04/07	是
方 鸿、李 辉 彭飞舟、谢映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00.00	2015/11/05	2016/11/05	否

注1：2015年6月30日，方鸿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00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止。2016年4月14日借款已全部还清。截至2016年6月30日，担保贷款余额为零。

注2：2015年4月7日，方鸿与花旗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和《保证函》，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250.00万元，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15年4月7日起。两笔担保贷款210,147.67美元、166,608.29美元分别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1月11日还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担保贷款余额为零，且保证额度到期。

注3：2015年11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分别与方鸿、李辉、彭飞舟、谢映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湖南泰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6,200万元，保证额度的有限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截止2016年6月30日，担保贷款余额分币种为13,000,000.00元，382,129.46美元，折合人民币合计15,533,976.88元。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9,250.00	1,160,195.00	2,874,694.00	3,141,072.48
合 计	<u>719,250.00</u>	<u>1,160,195.00</u>	<u>2,874,694.00</u>	<u>3,141,072.48</u>

5、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应付股利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烁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合 计	<u>19,200,000.00</u>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可转让信用证余额为 1,382.33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交易。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 199.13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交易。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六、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方式

本公司2013年与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等12家客户就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豁免部分应收债权，协议中客户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货款。

本公司2015年1月20日、2015年2月2日分别与温岭市泰克锯条经营部（普通合伙）、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就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豁免部分应收债权，协议中客户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货款。

本公司2016年2月3日与上海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巨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巨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本公司豁免部分应收债权，协议中客户承诺尽早支付剩余货款。

2、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1）本公司2013年进行债务重组共损失金额713,297.2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豁免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已计提坏账	债务重组损失
重庆湘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47.92	537.40	10,210.52
江阴泰龙机电有限公司	40,938.30	2,046.92	38,891.38
柳州市三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020.10	6,906.03	16,114.07
广州湘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680.85	14,304.25	33,376.60
沈阳湖湘锯业有限公司	98,208.74	4,910.44	93,298.30
南京三湘锯业有限公司	209,464.80	62,839.44	146,625.36
上海巨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362.17	3,518.11	66,844.06
西安博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005.94	33,901.78	79,104.16
济南湖机锯业有限公司	145,040.85	7,252.04	137,788.81
银川联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182.55	24,654.76	57,527.79
柳州市铁塔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905.34	9,871.60	23,033.74
常州鼎盛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1,647.22	1,164.72	10,482.50
合 计	<u>885,204.78</u>	<u>171,907.49</u>	<u>713,297.29</u>

(2) 本公司2015年进行债务重组共损失金额213,106.53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豁免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已计提坏账	债务重组损失
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92,053.00	9,602.65	182,450.35
温岭市泰克锯条经营部（普通合伙）	34,062.42	3,406.24	30,656.18
合 计	<u>226,115.42</u>	<u>13,008.89</u>	<u>213,106.53</u>

(3) 本公司 2016 年进行债务重组共损失金额 75,161.3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豁免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已计提坏账	债务重组损失
上海巨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268.86	50,107.55	75,161.31
合 计	<u>125,268.86</u>	<u>50,107.55</u>	<u>75,161.31</u>

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且较集中，公司董事会未区分经营分部，无需进行分部报告披露。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512.20	1.93	1,593,512.20	100	1,593,512.20	2.80	1,593,512.2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81,088,571.77	98.07	5,943,163.05	7.33	55,222,014.78	97.20	4,306,716.84	7.80
组合小计	<u>81,088,571.77</u>	<u>98.07</u>	<u>5,943,163.05</u>	<u>7.33</u>	<u>55,222,014.78</u>	<u>97.20</u>	<u>4,306,716.84</u>	<u>7.8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2,000.00	100
合 计	<u>82,684,083.97</u>	<u>100</u>	<u>7,538,675.25</u>		<u>56,817,526.98</u>	<u>100</u>	<u>5,902,229.04</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款项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南京三湘锯业有限公司	1,593,512.20	1,593,512.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593,512.20</u>	<u>1,593,512.2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69,994,635.72	86.32	3,499,731.79	5	49,610,193.41	89.85	2,480,509.67	5
1-2 年(含 2 年)	7,451,144.51	9.19	745,114.45	10	3,812,998.47	6.90	381,299.85	10
2-3 年(含 3 年)	2,340,100.37	2.88	468,020.07	20	322,177.76	0.58	64,435.55	20
3-4 年(含 4 年)	71,640.03	0.09	21,492.01	30	74,154.70	0.13	22,246.41	30
4-5 年(含 5 年)	74,154.70	0.09	51,908.29	70	147,550.26	0.27	103,285.18	70
5 年以上	1,156,896.44	1.43	1,156,896.44	100	1,254,940.18	2.27	1,254,940.18	100
合 计	<u>81,088,571.77</u>	<u>100</u>	<u>5,943,163.05</u>		<u>55,222,014.78</u>	<u>100</u>	<u>4,306,716.84</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郑州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2,000.00</u>	<u>2,000.00</u>		

(5) 2016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6,553.7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款项

公司当期与部分客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豁免债权原值125,268.86元，坏账准备50,107.55元，详见本附注“十六、债务重组”。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75,265.62	1 年以内	14.73	608,763.28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566.99	1 年以内、1-2 年	5.98	273,710.12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91,366.41	1 年以内、1-2 年	4.10	193,669.56
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741.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4	406,258.06
奥歌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821.16	1 年以内	2.26	93,641.06
合 计		<u>25,230,762.14</u>		<u>30.51</u>	<u>1,576,042.08</u>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60,189.39	6.6312	2,388,487.88	672,543.71	6.4936	4,367,229.84
欧元	458,606.54	7.3750	3,382,223.23	484,132.71	7.0952	3,435,018.40
合 计			<u>5,770,711.11</u>			<u>7,802,248.24</u>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性质组合	1,886,792.40	38.37			1,603,773.54	35.35		
账龄组合	3,030,522.95	61.63	300,078.08	9.90	2,933,423.11	64.65	282,691.46	9.64
组合小计	<u>4,917,315.35</u>	<u>100</u>	<u>300,078.08</u>	<u>6.10</u>	<u>4,537,196.65</u>	<u>100</u>	<u>282,691.46</u>	<u>6.2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4,917,315.35</u>	<u>100</u>	<u>300,078.08</u>		<u>4,537,196.65</u>	<u>100</u>	<u>282,691.46</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				(%)		
首次发行中介费	1,886,792.40	100			1,603,773.54	100		
合 计	<u>1,886,792.40</u>	<u>100</u>			<u>1,603,773.54</u>	<u>100</u>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2,628.73	52.55	79,631.44	5	1,278,013.63	43.57	63,900.68	5
1-2 年 (含 2 年)	836,403.81	27.60	83,640.38	10	1,222,911.17	41.69	122,291.12	10
2-3 年 (含 3 年)	576,408.61	19.02	115,281.72	20	412,498.31	14.06	82,499.66	20
3 年以上	25,081.80	0.83	21,524.54	85.82	20,000.00	0.68	14,000.00	70
合 计	<u>3,030,522.95</u>	<u>100</u>	<u>300,078.08</u>		<u>2,933,423.11</u>	<u>100</u>	<u>282,691.46</u>	

(3) 2016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86.6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实际核销的款项。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往来款	151,770.08	710,279.50
备用金	2,402,097.92	1,903,818.27
首次发行中介费	1,886,792.40	1,603,773.54
押金	124,100.00	74,900.00
其他	352,554.95	244,425.34
合 计	<u>4,917,315.35</u>	<u>4,537,196.65</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32,075.44	1年以内、1-2年	23.0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4,716.96	1年以内、1-2年	15.35	
黄伟铭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4.88	12,000.00
彭奇	非关联方	111,250.00	1年以内	2.26	5,562.50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550.81	1年以内	2.19	5,377.54
合 计		<u>2,345,593.21</u>		<u>47.70</u>	<u>22,940.04</u>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上海衡嘉					
无锡衡嘉	2,000,000.00				
湖南泽嘉	5,000,000.00		5,000,000.00		
济南泰嘉	2,000,000.00				
香港泰嘉	938,406.47				
合 计	<u>9,938,406.47</u>		<u>5,000,000.00</u>		

接上表：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938,406.47	
合 计				<u>4,938,406.47</u>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742,352.15	238,207,052.95	292,668,879.93	271,402,706.98
其他业务收入	1,495,247.89	2,576,714.57	2,230,077.34	2,446,526.14
合 计	<u>122,237,600.04</u>	<u>240,783,767.52</u>	<u>294,898,957.27</u>	<u>273,849,233.12</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6,177,621.42	145,675,500.87	162,860,512.55	148,649,786.44
其他业务成本	37,239.93	795,942.37	90,690.54	785,859.74
合 计	<u>76,214,861.35</u>	<u>146,471,443.24</u>	<u>162,951,203.09</u>	<u>149,435,646.18</u>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制 品业	120,742,352.15	76,177,621.42	238,207,052.95	145,675,500.87	292,668,879.93	162,860,512.55	271,402,706.98	148,649,786.44
合 计	<u>120,742,352.15</u>	<u>76,177,621.42</u>	<u>238,207,052.95</u>	<u>145,675,500.87</u>	<u>292,668,879.93</u>	<u>162,860,512.55</u>	<u>271,402,706.98</u>	<u>148,649,786.44</u>

(4)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双金属带锯条	119,297,068.19	75,045,134.23	234,295,874.57	142,885,704.17
双金属复合钢带	113,578.30	96,594.03	468,520.97	324,811.97
锯切加工服务	1,331,705.66	1,035,893.16	3,442,657.41	2,464,984.73
合 计	<u>120,742,352.15</u>	<u>76,177,621.42</u>	<u>238,207,052.95</u>	<u>145,675,500.87</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双金属带锯条	288,718,913.55	160,167,029.65	268,686,266.83	146,849,987.14
双金属复合钢带	753,114.46	494,221.92	62,914.92	56,576.16
锯切加工服务	3,196,851.92	2,199,260.98	2,653,525.23	1,743,223.14
合 计	<u>292,668,879.93</u>	<u>162,860,512.55</u>	<u>271,402,706.98</u>	<u>148,649,786.44</u>

(5)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102,538,541.31	63,047,624.71	200,138,674.39	121,450,733.24
国 外	18,203,810.84	13,129,996.71	38,068,378.56	24,224,767.63
合 计	<u>120,742,352.15</u>	<u>76,177,621.42</u>	<u>238,207,052.95</u>	<u>145,675,500.87</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249,418,156.77	140,628,713.48	236,071,147.15	130,210,523.91
国 外	43,250,723.16	22,231,799.07	35,331,559.83	18,439,262.53
合 计	<u>292,668,879.93</u>	<u>162,860,512.55</u>	<u>271,402,706.98</u>	<u>148,649,786.44</u>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7,463,375.32	14.29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4,894,669.61	4.00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3,800,409.93	3.11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3,490,502.35	2.86
TASMOWE ROMAN WOJCIK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2,742,127.39	2.24
合 计	<u>32,391,084.60</u>	<u>26.50</u>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35,994,601.75	14.95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12,403,817.13	5.15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6,677,279.15	2.77
TASMOWE ROMAN WOJCIK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318,719.88	2.62
FIOBER S.R.L.	6,114,372.60	2.54
合 计	<u>67,508,790.51</u>	<u>28.03</u>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49,235,739.01	16.70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13,111,531.93	4.45
PRZEDSIĘBIORSTWO SWORD PILY	8,454,558.99	2.87
TASMOWE ROMAN WOJCIK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529,658.55	2.55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6,654,958.58	2.26
合 计	<u>84,986,447.06</u>	<u>28.83</u>

4)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44,965,939.52	16.42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19,231,805.38	7.02
缙云县科泰锯业工具有限公司	7,059,329.25	2.58
上海衡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66,070.54	2.47
FIOBER S.R.L.	6,752,959.58	2.47
合 计	<u>84,776,104.27</u>	<u>30.96</u>

5、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4,567.36	-327,814.43		
合 计	<u>-1,314,567.36</u>	<u>-327,814.43</u>		

(2) 本公司不存在收回受到重大限制的投资收益。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 2016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17	0.17

(2)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35	0.35

(3)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54	0.54

(4)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	0.51	0.51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66.02	-229,598.77	-807,048.05	-923,222.0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920.88	5,092,654.51	3,093,447.17	3,752,667.6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00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75,161.31	-213,106.53		-713,297.29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183.78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09.08	-535,640.57	-69,648.5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87.50		-397,000.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u>1,512,893.55</u>	<u>4,591,727.63</u>	<u>2,000,758.55</u>	<u>1,707,683.42</u>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34.03	685,505.12	242,436.63	317,390.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285,959.52</u>	<u>3,906,222.51</u>	<u>1,758,321.92</u>	<u>1,390,292.8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5,959.52	3,906,222.51	1,758,321.92	1,390,29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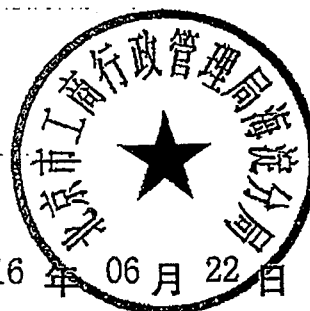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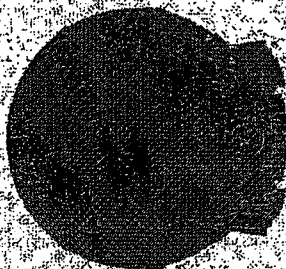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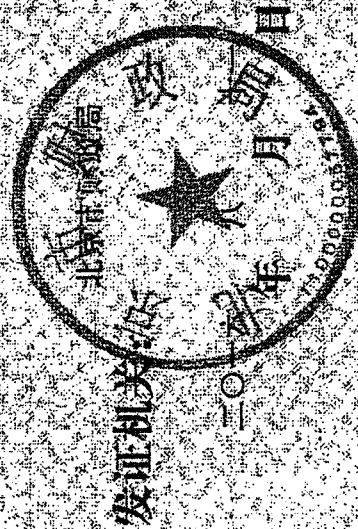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城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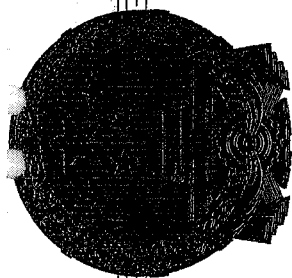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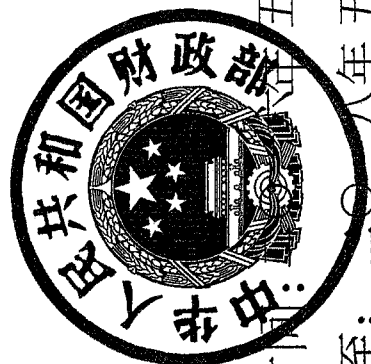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No.19 Chen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姓名 周新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11020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2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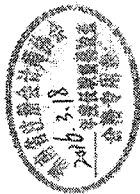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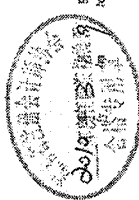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Unit by CPA

申请单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pplicant: Beijing Dachen Law Firm
原工作单位: 湖南大成律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place: Hunan Dachen Law Firm
现工作单位: 湖南大成律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place: Hunan Dachen Law Firm
变更日期: 2010 年 12 月 11 日
Change Date: 2010.12.11

批准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Unit: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11 日
Approved Date: 2010.12.11



姓名: 周 强
Name: 周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4
Date of Birth: 1981-08-24
工作单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Dachen Law Firm Hunan Branch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5245528
ID Card No.: 430102198105245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